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1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

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局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工作。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1月2日